

#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文件 广东省人民检察院 文件

粤高法发〔2014〕20号

---

##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广东省人民检察院 关于确定抢夺刑事案件数额标准的通知

全省各级人民法院、人民检察院，广州铁路运输两级法院、检察院：

《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抢夺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（法释〔2013〕25号，下称《解释》）已于2013年11月18日实施。《解释》第一条第二款规定，各省高级人民法院、人民检察院可以根据本地区经济发展状况，并考虑社会治安状况，在规定的数额幅度内，确定本地区执行的具体数额标准。根据我省各地经济发展和社会治安状况，经《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抢夺刑事案件执行具体数额